潮南区峡新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采购需求书

（方案择优选取）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潮南区峡新路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潮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玉峡南路区党政大楼；联系电话：0754-89601321；联系人：林煜栩。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无。 2.需要回避的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项目按照一级普通消防站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站房设施：新建集消防车库、通信室、干部备勤室、消防员备勤室、体能训练室、会议室、灭火救援研讨、电脑室、执勤器材库、训练器材库、被装营具库、

		清洗室、烘干室、呼吸器充气室、器材修理间、训练塔、餐厅、厨房、浴室、图书阅览室、公众消防宣传教育用房等为一体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站房；站房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其中含6层训练塔建筑面积约185平方米、使用面积120平方米，其余业务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约3815平方米、使用面积约2469平方米）。（2）装备配备：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一级普通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购置配备消防车辆6台（套），以及随车器材、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灭火救援器材、通信调度设备等。（3）配套设施：建设必要的室外训练场地、道路广场、绿化、围墙，以及供电、给排水、消防、通信、信息化等配套设施，完成室内外装修并配备必要的办公及营具设备，具备执勤备战和日常办公条件。 2.服务类型及要求：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汕头市潮南区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区间为20%至40%）。 3.计价标准：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文计算标准执行。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向服务方支付款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